

附件 2

可转债定向发行申请报告

2-1 挂牌公司可转债定向发行申请报告

XXXX股份（有限）公司定向发行可转债申请报告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：

XXXX股份（有限）公司经XXXX证券股份有限（或有限责任公司）公司推荐，于XXXX年XX月XX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，证券简称：XXXX，证券代码：XXXX。

XXXX于XXXX年XX月XX日召开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拟进行定向发行可转债的决议。XXXX年XX月XX日公司召开股东会，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2/3以上通过，决议批准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事项。

（情形一，发行后证券持有人累计不超过200人的发行适用）

截至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XXXX年XX月XX日，我司共有X名普通股股东、X名优先股股东及X名可转债持有人。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完成后，证券持有人人数合计X人/预计X人。因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完成后，证券持有人累计不超过200人，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。

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总计不超过XXXX万张。

现特就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事项向贵公司提出申请。

（情形二，发行后证券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的发行适用）

截至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XXXX年XX月XX日，我司共有X名普通股股东、X名优先股股东及X名可转债持有人。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完成后，证券持有人人数合计X人/预计X人。因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完成后，证券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，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。

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总计不超过XXXX万张。

现特就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事项向贵公司提出申请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XXXX股份（有限）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年 月 日

2-2 挂牌公司可转债定向发行申请报告 (授权发行适用)

XXXX股份(有限)公司可转债定向发行申请报告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:

XXXX股份(有限)公司经XXXX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或有限责任公司)公司推荐,于XXXX年XX月XX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,证券简称:XXXX,证券代码:XXXX。

XXXX于XXXX年XX月XX日召开年度股东会,审议通过了授权董事会于本年度内定向发行可转债等相关决议。XXXX于XXXX年XX月XX日召开董事会,审议通过了进行可转债定向发行的决议。

(情形一,发行后证券持有人累计不超过200人的发行适用)
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XXXX年XX月XX日,我司共有X名普通股股东、X名优先股股东及X名可转债持有人。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,证券持有人人数合计X人/预计X人。因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,证券持有人累计不超过200人,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。本次可转债定向发行总计不超过XXXX万张。

现特就本次可转债定向发行事项提出申请。

(情形二,发行后证券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的发行适用)
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XXXX年XX月XX日,我

司共有X名普通股股东、X名优先股股东及X名可转债持有人。
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，证券持有人人数合计X人/预计X人。因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，证券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，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。
本次可转债定向发行总计不超过XXXX万张。

现特就本次可转债定向发行事项提出申请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XXXX股份（有限）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年 月 日

2-3 可转债定向发行申请报告

(申请挂牌公司适用)

XX股份(有限)公司定向发行可转债并在全股转系统 挂牌转让的申请报告

XX字[20XX]第XX号

签发人:XXX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:

XX股份(有限)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、本公司)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,董事会编制的可转债发行文件已经监事会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(如有)。公司拟在向贵公司申请股票挂牌期间定向发行可转债,发行后的可转债将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。现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:

公司于XXXX年XX月XX日召开董事会,审议通过了拟进行定向发行可转债的决议。XXXX年XX月XX日公司召开股东会,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2/3以上通过,决议批准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事项。

(情形一,定向发行可转债后证券持有人累计不超过200人的发行适用)截至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发行前,公司共有X名在册股东、X名优先股股东。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完成后,证券持有人人数合计X人/预计X人。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XXXX万元。因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完成后,公司

证券持有人累计不超过200人，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。

现特就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事项向贵公司申请出具同意函。

（情形二，定向发行可转债后证券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的发行适用）截至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XXXX年XX月XX日，公司共有X名在册股东、X名优先股股东。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完成后，证券持有人人数合计X人/预计X人。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XXXX万元。因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完成后，证券持有人人数累计超过200人，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。

现特就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事项向贵公司提出申请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XXXX股份（有限）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年 月 日